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学习文件汇编

北京市档案局编印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
- 三、国务院领导同志谈制定档案法的重要性……………（7）
- 四、雷洁琼代表法委会建议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档案法……………（9）
- 五、项淳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上汇报对档案法草案提出修改意见……………（12）
- 六、国家档案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的说明——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13）
- 七、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记者问……………（21）
- 八、保护和开发档案资源的重要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24）
- 九、实施档案法，促进档案事业发展——《中国法制报》评论员……………（26）
- 十、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29）

- 十一、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在学习、宣传、
贯彻档案法会议上的讲话（节录）……………（32）
- 十二、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在学习、宣传、
贯彻《档案法》会议上的讲话……………（34）
- 十三、我的祝愿和希望
——曾三同志谈档案法……………（44）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宣传提纲……………（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象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

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

（六）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

（七）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并且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施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领导同志

谈制定档案法的重要性

赵紫阳总理强调指出，制定《档案法》是为了加强国家对档案的管理，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万里同志指出，我们国家文化遗产丰富，历史悠久，各种重要档案都需要永久保存，国家不可能统一集中保管，必须有个法规，分级分类管理，不然对后代没法交代。档案工作很重要，这项工作必须加强，必须重视，必须要管理现代化。

李鹏同志讲，档案工作范围非常大，应分级、分类（分部门）保管，把有价值的东

西保存起来，才能实行有效管理。档案不只是简单地保存，还要利用。利用才能发挥其社会效益。这么大的工作量，应该有统一的政策，应该有这么个法。

方毅同志说，档案工作不要轻视，学问很大，档案怎样妥为保管很重要。

（摘自《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在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会议上的讲话》）

雷洁琼代表法委会

建议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档案法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雷洁琼今天说，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国家对档案的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服务，制定档案法是必要的，现在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

雷洁琼代表法律委员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对档案法草案的审议结果。她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8月20日、22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档案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雷洁琼说，草案规定：“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历代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文化等社会实践活动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公文、电报、簿册、图表、书信、日记、录音、录像等各种不同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其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考虑。文物保护法规定，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手稿等是文物，如果按照这一款的规定，上述文献资料、手稿就被排除在档案之外了。实际上某些文献资料、手稿，既是档案，又是文物，问题是要明确的有关部

门的分工管理。因此，建议将草案中这一款删去，并增加一条：“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她说，“档案的所有权问题，可以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一般规定，在档案法中不必重复规定。如果要进一步具体化，由于有些单位和党派、团体、中外合资企业等的档案的所有权问题情况比较复杂，不好简单地划分为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所有，不好在法律中作出统一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中关于档案的所有权问题的规定删去。

雷洁琼说，草案规定，各级各类档案从形成之年满30年向社会开放。许多委员和地方、中央部门提出，应当强调对档案的利用，特别是要为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服务。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时间应当根据各种档案的不同情况有所区分。对于未开放的档案，也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加以利用。因此，建议将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修改为：

“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根据档案的不同情况，按照不同的期限向社会开放。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各类档案的开放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并增加规定：

“国家机关、组织和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中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

关主管部门规定。”

她说，有些委员提出，草案中所列各种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不同，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有的给予行政处分，有的责令赔偿损失，有的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公布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出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六）携带禁止出境的档案出境的；（七）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雷洁琼说，法律委员会对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项淳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组会上汇报

对档案法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项淳一在今天上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联组会上，向委员们汇报了法律委员会对档案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项淳一说，有些委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并强调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他说，有些委员提出，对档案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应有要求，并对在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项淳一说，有些委员提出，应当规定禁止将不应归档的材料存档，禁止私自销毁档案。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九条中增加一款：“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在修改稿第十四条中增加“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他说，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修改稿第二十三条所列

国家档案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草案）》的说明

国家档案局局长 韩毓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起草的经过

近几年来，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干部群众，多次提出提案或建议，要求国家早日制定和颁布档案法，以便通过法律加强国家对档案的管理和开放，满足各方面利用的要求。国家档案局于1979年即着手进行酝酿和准备，1980年初正式组织人员开始了档案法的起草工作。在七年的起草过程中，我们根据宪法的规定，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并参阅外国一些档案立法的作法，在总结经验、着眼改革

行为“（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六）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出境的”，除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对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规定行政处罚。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并且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地调查研究和反复修改，先后共形成近30稿。其中两次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还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1984年6月，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长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98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将草案再次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随后，又组织有关人员多次进行讨论修改，最后才形成现在的这个草案。大家认为这个草案是比较成熟的，希望能早日得到审议和公布。

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必要性

建国37年来，全国档案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发挥了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并建设成为一个初具全国规模和统一管理的专门事业。全国除了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室外，还有从中央到省、市（地）、县的各级档案事业管理机构，有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和全国几十所大专院校及业余大专学校开设的档案系或班，负责培养档案人才。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已建有3131个各级各类档案馆，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空前创举。在这些档案馆共保存有近8000万卷（册）档案文献，按照案卷上架排列长度计算，达1070公里；馆藏各种资料达1874万册。其中最早的历史档案始于唐代，此外还有元、明、清各代、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以及革命历史档案和建国以来的档案。这些历史悠久、内容极为丰富的档案，不仅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也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民族新文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不可缺少的珍